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海绵化改造和道路设施提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202 房 联系电话：0668-5599675 联系人：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市政公用工程）。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博贺湾大道海绵化及道路设施提升、公园景观及活动设施，总投资 21874.16 万元，其中建安费 1810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堤岸工程、建筑安装工

		<p>程等。</p> <p>2. 采购上限价：38544.00 元。</p> <p>3. 服务期限：10 个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从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角度，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编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配合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完成报告修改并通过评审取得批复等相关工作，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作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p> <p>3. 项目报价区间为：20.01%-30%，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服务费用报价区间，超过的为无效报价。</p> <p>4. 计价标准：</p> <p>1) 本项目费用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根据国家规范收费标准文件计列并下浮 50%，再结合投标人投报的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结合下浮率结算以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p>

		<p>核机构出具的审核价、概算价以及合同价三者中的最低值为准。</p> <p>2) 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编制费、差旅费等项目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协议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p>为响应方案择优选取的要求，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本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范围（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p>

	<p>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参与报名单位,属于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以上均需提供证明材料。</p> <p>5. 提供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查询到工</p>
--	--

		<p>程咨询单位详细、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以上均需提供证明材料。</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询价文件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询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p> <p>8. 请提供清晰真实不随意涂改公司名称、法人身份证报名资料，当提供不清晰，产生公司名称容易混淆的，以投标单位公司公章为准，视为同意参与投标一切行为，并负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与招标单位无关。</p>
--	--	--